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 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18 日 国发〔199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是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协调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和金融等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做好这一工作，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应于七月底前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 强化查账征收工作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1 月 10 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缓解城乡就业压力、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经营活动无账可查或账册不全、财务管理混乱的现象比较普遍，偷逃国家税收的问题突出，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既不利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税法的贯彻落实。因此，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财务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准确地贯彻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方针。要继续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其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思想教育等手段对个体、私营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要保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同时要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工作，强化查账征收，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改进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方式，强化查账征收
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并逐步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中全面实行查账征收，实现税收征管的法制化、规范化。

从1997年4月1日起，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税款的私营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面建账，税务机关应对他们实行查账征收。业户可自行建账，也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建账。在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凡从事商业批发、零售的固定业户，在建账的同时要按规定使用税控收款机，其购置费用可在所得税前分期列支。

为防止税款流失，确保税收收入，在建账初期，作为过渡性措施，对建账户也可实行查账征收与定期定额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方式。

对目前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各类业户，要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定额，对少数还需继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业户要加强定额管理。查账征收户和定期定额征收户均应依法如实申报纳税，不申报、申报不实或者超过定额一定幅度未申报调整定额的，一经查出按偷税处理。

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共同督促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账工作，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为主的业户，由国家税务局负责督促建账；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业户由地方税务局负责督促建账。

三、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要正确理解和认识建账和查账征税的意义

建账是经营者加强自身管理和扩大经营的需要，也是依法申报纳税的基础。因此，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要积极、主

动、认真地按照要求建账和使用税控收款机，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经营情况，支持税务机关做好查账征收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税务机关加强宣传教育，协助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做好建账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难度较大。国家税务总局要结合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做好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机关要共同组织力量，按照企业实际资本构成和经营情况，对企业工商登记的性质进行清理。同时，要对核发个体、私营经济业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清理检查。对不按规定建账或建假账的业户，要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取缔其经营资格；对建假账偷逃税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金融部门要加强现金管理，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要清理和禁止多头开户，对有偷逃税行为的业户，各金融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积极协助税务机关检查其存款账户，提供有关情况，并依法及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查处涉税案件和围攻、冲击税务机关或殴打、谩骂税务人员的案件。对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意扰乱税收治安秩序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五、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

化查账征收工作的领导，支持并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各项规定，对各种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切实减轻个体、私营经济业户的税外负担，保证查账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 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 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9 日 国税发〔1997〕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2号附后）已于1997年2月19日下发各地。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个体私营经济查账征收工作，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个体私营业户中推行查账征收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的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把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提高到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保持社会经济的稳定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克服畏难情绪，做到思想到位，工作到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选派业务素质高、熟悉财务会计知识的人员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建账建制及查账征收工作。同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加强配合和协作，以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坚持积极稳妥、重点突出、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

工作原则。在个体私营业户中建账建制、查账征收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作。在全面推进这项工作的过程中，一方面态度要积极，措施要得力；另一方面要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步子要稳妥，做到统筹规划、讲求实效、以点带面、分步进行，防止一哄而上。同时，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开展工作，抓住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的重点、难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较短时间内使个体私营业户的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纳税秩序有较大改善。

三、实施分类建账。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都必须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凭合法有效的凭证，如实记载经济业务事项，正确核算盈亏。在建账过程中，要区别不同的业户，分别建立复式账或简易账，即对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的私营企业、各类名为国有或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建立复式账；其他业户建立简易账。业户可自行建账，也可聘请税务代理等中介组织代理建账。经营规模小、确无建账能力的业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建账或不设置账簿。

在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凡从事商业批发、零售的业户，在建账的同时，要按规定使用税控收款机。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四、对建账户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鉴于目前实行查账征收工作受内、外部条件的制约，在建账初期，为了保证税收收入，防止税款流失，作为过渡性措施，对建账户可采用查账征收与定期定额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方式。

五、重新核定和调整定额。对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暂不建账或不设置账簿的业户，税务机关可继续采用定期定额

征收方式。但要加大定额调整力度，严格按照核定定额的程序，重新核定和调整定额，提高定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平衡建账户与定额户的税收负担，以配合建账工作的顺利实施。调整定额的具体幅度和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六、加强发票管理。发票是记账和核算的合法凭证，加强发票管理是做好查账征收工作的基础，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发票管理工作。个体私营业户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必须按规定开具、取得发票，不得无票经营。

七、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强化税务稽查，是做好个体私营业户查账征收工作的有力保证，各级税务机关要对征管力量的配置进行调整，充实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的稽查人员，从而加大税务稽查的力度，以稽查促建账，以稽查促管理。要集中力量认真查处个体私营经济偷逃税大案、要案，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做到查处一户，震慑一片。

八、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推进查账征收工作。针对目前个体私营从业人员素质普遍偏低和财务会计人员短缺，自己难以建账的客观情况，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发挥税务代理等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为个体私营业户代理建账，从而推动查账征收工作的开展。

九、搞好社会综合治理。查账征收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单靠税务部门难以实现有效的控管。因此，各级税务机关：一要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二要与银行、工商、公安等部门加强配合；三要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

协税护税网络。

十、分步实施。从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进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建账、强化查账征收工作，由于受内、外部条件的限制，难以一步到位，因此，需分步实施。

(一)准备阶段。从 1997 年 4 月至 5 月，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和完善有关建账制度和办法；结合税收宣传月，大张旗鼓地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应建账的业户广泛宣传建账的意义和作用，提高广大业户自觉建账、依法纳税的意识；同时要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和在建账户办税人员财务、会计等知识的培训，从而为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建账建制、强化查账征收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推进阶段。第一步：从 1997 年 6 月起，各级税务机关要首先在个体工商户大户和按定期定额征收的私营企业、各类名为国有或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中先行建账，实行查账征收，并在有条件的专业市场中，结合建账，推行税控收款机；第二步：创造条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建账面，实行查账征收，最终实现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的法制化、规范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总局备案。对在开展这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略）

企业财务通则

(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令第 4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

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账准备金。发生的坏账损失，冲减坏账准备金。不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发生的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

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以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和营业性收入，一般计入或者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

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以购买债券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为企业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者转销。

以购买股票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股利的，将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时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货）费用包括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咨询费、诉讼费、税金、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上交上级管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务；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二十九条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十条 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四、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三十三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各种外币项目（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账的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汇兑净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外币调剂业务时，外币金额按照调剂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